

产权交易竞价结果公示

QXGX202602号

交易方式		公开招租				
委托人（出租方）		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竞价期		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8日				
公示期		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6月02日				
序号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起始价 (元)	成交价 (元)	竞得人	成交时间
1	QXGX202602001	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圩下街供销大楼第一卡（生产资料门店）商铺租赁权	4800	4800	黎志军	2026-5-19 10:00
2	QXGX202602002	清新区禾云镇鱼坝坝仔圩供销社1号楼三楼自编3号4号房租租赁权	1596	1596	罗海娟	2026-5-19 10:00
3	QXGX202602003	清新区禾云镇鱼坝坝仔圩供销社1号楼三楼自编5号6号7号房租租赁权	2676	2676	龙锡全	2026-5-19 10:00
4	QXGX202602004	清新区禾云镇鱼坝坝仔圩（鱼坝生产部）商铺租赁权	3240	3240	陈杵元	2026-5-19 10:00
5	QXGX202602005	清新区禾云镇建设南路4号（禾云生产部第二门市部）商铺租赁权	46224	0	未成交	/
6	QXGX202602006	清新区太和镇滨江路西四巷1号首层101#	17280	0	未成交	/
7	QXGX202602007	清新区三坑镇三坑圩街口供销社自编第十一卡商铺租赁权	4320	4320	刘丙思	2026-5-19 10:00
8	QXGX202602008	清新区三坑镇三坑圩街口供销社自编第十二卡商铺租赁权	3600	0	未成交	/
其他事项		1、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与项目委托方（业主方）联系，按交易资料要求签订《租赁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结果公布即视为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明确告知竞得人成交事实，并履行了通知办理成交手续的义务。 2、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签订《租赁合同》后，转为租赁期间的租赁押金。 3、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标的交易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退还。				



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2026年5月20日